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绩效目标

1. 项目背景

随着办案人员与审判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保障法院日常业务的开展，法院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经过多年的使用，已经达到报废年限，陆续出现老化、磨损、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等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也不利于保障法院执法执勤人员的用车需要和工作效率。

为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日常开展，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申请了 2018 年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该项目为其他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2. 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通过对法院车辆的更新购置，为法院提供审判执行业务用车保障，确保黄浦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与相关规定,对法院编制内达到更新标准的 8 辆执法执勤车进行报废,同时更新购置 8 辆新车。

(3) 项目分解目标

1) 投入与管理目标

投入和管理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新购置车辆符合购置要求	100% 达标	历史记录
被更新车辆达到报废年限	100% 达标	历史记录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严格、有效,各项票据齐全、资产入库及时	定性指标
财务管理制度	完整、健全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无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定性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	流程透明合规	定性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严格、有效	定性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	完整、健全	定性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标杆值
预算执行率	=100.00%	标杆值

2) 产出目标

产出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标杆值
车辆配件与服务完成率	100%	历史记录
新购置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历史记录
原有车辆报废工作完成率	100%	历史记录

3) 效果目标

效果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节能减排效率	排放减少	环保标准
执法执勤人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	提高 10% 以上	行业平均

4) 影响力目标

影响力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社会评价	无负面评价	定性指标
车辆使用满意度	≥ 90.00%	行业平均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其他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26 万元，计划购入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 4 辆一般执勤执法车，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执行金额为 125.83 万元，执行率为 99.87%，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18 年交通工具购置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级明细项目	三级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元)	调整后预算 金额(元)	执行金额 (元)	预算执行 率
执勤执法车辆更新	购置税务 费等	58400	108000	107958.28	99.96%
	执勤执法 车辆车价	600000	520000	519196	99.85%
一般执勤执法车 辆更新	购置税务 费等	54400	32000	32000	100.00%
	一般执勤执法 车辆车价	547200	600000	599160	99.86%
合计;		1260000	1260000	1258314.28	99.87%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黄浦区人民法院警车使用管理部门向司法行政装备科提交车辆报废和车辆更新购置计划和申请，财务室负责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等工作。针对该项目的管理，黄浦区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实施。

在警车使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上海法院警车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执行，警车统一由法警部门集中管理；法警队长对警车的管理、保养和使用范围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分管法警工作的院领导对警车的管理、使用负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

在车辆维修保养管理方面，法警大队负责落实本院所有车辆的保养、维修、验车等工作，车辆的变更、保险等事宜由“车管工作小组”按相关规定负责完成。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 《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 《黄浦区人民法院经费开支、报销管理规定》
- 《上海法院警车管理规定》
-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2. 数据采集情况

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等方式采集数据，查阅的资料包括项目

预算、项目支出和项目凭证、黄浦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警车使用管理等制度文件以及黄浦区人民法院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申请。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等方式采集数据，对“2018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1.56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
一、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5	5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8	7
三、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8	7.98
	6	6
四、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5	5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	3
六、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12	12
七、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10	10
八、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12	12
九、效果达标率	30	23.58
合计：	100	91.56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 主要绩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预期效果，更新购置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及相关车辆的喷涂、改装，为法院提供了日常业

务用车保障，确保黄浦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

2.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为确保法院后勤保障与日常业务的开展，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申请了2018年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与本院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本院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该项目预算编制时进行了绩效目标的填报，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并随同项目预算报送市财政局；但是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方面，年初预算精准性略有不足。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

（3）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规范和安全。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26 万元，计划购入 4 辆执勤执法车和 4 辆一般执勤执法车，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执行金额为 125.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8，满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7.98 分；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及时，与申请资金数一致，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6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4）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预算编制、经费开支、公务卡管理、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其他财务活动的管理制定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该项目实施了合同审批流转程序，对合同的签署进行了有效监管。黄浦区人民法院将全部费用支出纳入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在警车使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上海法院警车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执行，警车统一由法警部门集中管理；法警队长对警车的管理、保养和使用范围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分管法警工作的院领导对警车的管理、使用负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但是，目前执法执勤车划分到各庭（科）室的管理方式，个别时段会出现用车紧张不均的问题关于车辆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车辆维修保养管理方面，法警大队负责落实本院所有车辆的保养、维修、验车等工作，车辆的变更、保险等事宜由“车管工作小组”按相关规定负责完成。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6)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计划购入4辆一般执勤执法车和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际购入4辆一般执勤执法车和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际完成率为100%，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100%×12。该指标满分1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2分。

（7）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项目实施计划：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8 辆法院用车的报废、购置及相关车辆的喷涂、改装。完成及时率为 100%，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100%×10。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8）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12。该指标满分 1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2 分。

（9）效果达标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该指标细分为节能减排效率、执法执勤人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和相关人员满意度；更新车辆排放减少，节能减排效率提升，效果达标率为 80%；执法执勤人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提高 6.5% 以上，效果达标率为 65%。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90.8%，效果达标率为 90.8%，综合达标率为 78.6%，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30。该指标满分 30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3.58 分。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按照了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绩效指标细化程度可以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2. 项目单位的执法执勤车划分到各庭（科）室，个别时段会出现用车紧张不均的问题，目前车辆的协调主要由各（科）室自行调整，车辆统筹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 预算编制前，应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以充分掌握本院执法执勤车配备、车辆性能和使用现状情况，明确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计划，做好工作进度计划和安排。

2. 项目申报预算时，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是否合理、适当，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 建议改进执法执勤车划分到各庭（科）室的管理机制，加强和完善车辆使用的统筹协调机制，实现全院统筹调度、安排使用，缓解个别时段用车紧张的问题，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和保障水平。